**花蓮縣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評鑑人員進階培訓實務探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一、依教育部105年12月30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185438號函辦理。

二、依花蓮縣106年1月9日府教課字第1050249418號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增進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知，提供進階評鑑人員在職進修與成長。

二、提供各校進階評鑑人員認證過程中資料準備之經驗分享及交流。

三、強化進階評鑑人員公開觀課、議課與教學觀察之技能。

四、透過實務探討及課程討論，協助進階評鑑人員完成認證資料。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肆、參加對象與資格

一、進階評鑑人員培訓需全程參與「實體研習」及「實務探討課程」後，方能進行認證資料審查，未參加實務探討之學員將無法完成評鑑人員進階認證。

二、104、105學年度所推薦之進階評鑑人員，且完成評鑑人員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者請務必參加。

伍、研習時間

一、各場次時間如下，請學員擇一場次報名參加即可：

（一）第一場次：106年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點30分至12點30分

（二）第二場次：106年2月11日（星期六）上午9點30分至12點30分

二、每場次報名人數以30位為原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陸、研習地點：花蓮市明義國小圖書館

柒、研習進行方式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初階暨進培訓中心所培訓之講師資格者進行授課，課程實施方式包括講解、討論與交流。

捌、課程表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主持人 |
| 09:00-09:30 | 報到 | - |
| 09:30-10:20 | 評鑑人員進階認證說明 | 明義國小吳惠貞校長 |
| 10:20-12:00 | 精進教學觀察與深化教學檔案 | 明義國小吳惠貞校長 |
| 12:00-12:30 | 進階評鑑人員實施經驗分享 | 明義國小吳惠貞校長 |

玖、報名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於精緻網「研習活動」（網址：https://atepd.moe.gov.tw/）報名。本研習課程完全以線上報名為主，不接受當天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完成研習後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二、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以及掌控研習品質，請參加教師務必準時出席，並配合簽到、簽退之制度，課程開始後15分鐘即不再提供簽到，請參與學員勿遲到。

三、建議研習當日可攜帶已初步完成的認證資料，共同討論、修正（若無則免）。

四、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參加實體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五、為響應環保，會場不提供文具、免洗杯及餐具，所需用品敬請自備。